

SEIU Local 503, 俄勒冈州公共部门雇员工会
2026 大会规则委员会报告
俄勒冈会议中心, 波特兰, 俄勒冈州
2026年, 8月20号至23号

规则一

通过采纳。本报告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2/3）多数赞成通过后，即成为本届大会议事所适用的规则。本规则经采纳后，只有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2/3）赞成票表决，方可予以修正或暂停使用。

规则二

程序依据。根据 Local 503 的加盟协议，指导大会议事程序的最高准则是工会会章以及 SEIU 国际工会会章与细则。本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工会行政程序与政策（AP&P）构成次级程序依据。在不与工会会章，AP&P或本规则相冲突的前提下，本规则之后适用《罗伯特议事规则》新修订版中规定的议事程序。

规则三

当日议程。本规则包括提交大会的已公布议程。该议程即为当日议程。当日议程只有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2/3）赞成票表决，方可予以修改或暂停使用。

规则四

获准加入议事会。为安全起见，并为便于身份识别及座位安排，代表、候补代表、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大会会场内任何时候均须佩戴所发放的证件。大会会议进行期间，代表进入或离开会议席位区域时，都须出示其证件。

规则五

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在议事会开幕后立即报告登记出席的代表及地方分会的人数。

规则六

决议辩论。

第1节. 作者或决议团队的代表应有机会开启辩论并进行总结反驳。负责开启或结束关于决议或动议之辩论的代表，每次发言时间为一分三十秒（1 ½ 分钟）。代表在就决议发言时需要非同声传译服务或其他便利安排，其发言时间最长可达三（3）分钟。上述开场陈述和结束陈述不计入该决议辩论的总时限。

第2节. (a) 其他希望发言表示**支持**会上某项决议或动议的代表，应前往标示为“**PRO**”（**绿色**）的麦克风处，以争取获得主席的发言许可。希望发言表示**反对**会上某项决议或动议的代表，应前往标有“**CON**”（**红色**）的麦克风处，以争取获得主席的发言许可。主席应尽可能交替给予支持决议或动议者与反对者发言机会。希望**提出动议**的代表，应前往任一麦克风处并举起**蓝色卡片**，以争取获得主席的发言许可；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依次给予发言机会。如需提出程序问题（违反规则）、请求提供信息（仅限于就议事事项或规则提出问题），或提出特权问题（如听不清、需要便利安排、安全等），代表可不必排队，并举起**黄色卡片**；主席应先处理举起**黄色卡片**的请求，然后再继续会议议程。无法方便前往麦克风处的代表，可在登记处领取**橙色卡片**。希望发言的代表应举起**橙色卡片**，由工作人员前往该代表处确认其是希望表示赞成、表示反对、**举起黄色卡片**，还是提出动议；随后，由该工作人员代该代表前往麦克风处。当该工作人员排到队伍最前面时，应将麦克风带到该代表处。

(b) 代表就决议或可进行辩论的动议发言时，每次发言时间最长为一分三十秒（1½分钟，即90秒）。对于需要在就决议或可辩论动议发言时获得非同声传译服务或其他辅助安排的代表，其发言时间最长为三（3）分钟。

(c) 如果由于没有代表首次起身发言反对，而连续有三名代表发言支持；或者由于没有代表首次起身发言支持，而连续有三名代表发言反对；并且没有代表举起蓝卡或黄卡，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希望提出动议，则对该决议的辩论应当结束。在给予该决议作者作总结陈述的机会后，该决议将提交代表进行表决。

第3节. 只有在所有希望首次发言的代表都发言完毕后，代表才有权再次就该决议或动议发言。除第1节和第2节中关于口译或无障碍便利需求的相关规定外，任何发言者不得占用发言时间超过一分三十秒（1 ½ 分钟）。关于任何决议、主要动议和待决次要动议，包括修正案，总辩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延长时间以允许发言者完成分配的时间，除非得到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延长，或由主席在一致同意的情

况下酌情延长。当辩论时间结束后，主席可以提议接受延长辩论时间的动议。延长应以每次10分钟为一个增量。辩论仅限于代表进行，除非经多数票表决许可，允许某位在场且被点名的人士发言。

第4节. 除非获得主席的特别许可，否则任何代表就同一议题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第5节. 如果对该决议或动议的辩论剩余时间不足一分三十秒（1½分钟），或者没有代表等候发言，则任何代表均不得提出结束辩论并立即进行表决。

第6节. 如果任何未在委员会审议的决议因时间不足、未达到法定人数或其他紧急原因，未能在大会进行有效表决，则该决议应提交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之外进行表决。代表提交的委员会报告、影响声明以及支持或反对意见陈述，应与投票指示同时发送给各位代表。投票应不迟于2026年11月5日完成。

规则七

委员会程序。（主席投票。）

第1节. 大会委员会的主席或联合主席仅在投票结果受其投票影响时，方有权投票。如果主席或联合主席无法打破平局，则应通知大会主席并投决定票。

第2节. 作者或决议团队的代表应有机会开启辩论并进行总结反驳。委员会辩论应遵守本规则中关于全体会议辩论所规定的相同时间限制。然而，各委员会的主席可以自行决定，为满足委员会的需要而调整上述辩论时间限制以及代表发言的次数。

第3节. 委员会主席应根据提供给代表的报名发言名单，指定希望就某项决议发言的代表。委员会主席应交替安排支持方和反对方的发言。如果代表在被点名发言时无法发言，其姓名将被移至报名发言名单的末尾。作者或代表可以请求由他人代为宣读其声明并将载入记录，以此作为一种便利措施安排。

规则八

合格选民。

第1节. 大会有表决权代表，须为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收到并认可其当选证明的成员。对于任期中途当选或获委任、且须担任大会代表的成员，其将接替在例行会议期间获认可担任该职位的代表。在例行届会休会期间获得代表资格认证权的成员，经其当选资格确认后，即有权投票。

第2节. 工作人员顾问是大会各委员会中没有投票权的成员。

第3节. 无投票权代表。无投票权的代表，包括根据会章属于无投票权代表的 SEIU 503 前任主席，不得对决议或动议进行投票，也不得提出或附议动议。他们可以就决议和动议发言，也可以提出程序问题、请求提供信息，或提出特权问题。

规则九

第1节. 行为规范。与会者应尊重工会会员表达意见并获倾听的权利，同时履行成员应公平对待所有工人和成员的责任，具体规定见工会会章和行为守则。对于不尊重他人或扰乱秩序的行为，大会及委员会主席应按照《罗伯特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2节. 视频录制。代表参加该活动即表示同意由 SEIU Local 503 制作官方录音或录像。未经被录制人员的许可，代表不得自行对任何代表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3节. 工会选举竞选材料的展示。与会者在登上任何讲台、担任委员会成员、在研讨会中进行演讲，或以其他方式向大会或委员会发言时，不得展示徽章、贴纸或其他工会选举竞选材料。

第4节. 设施场地规则。动物：活动场地内仅允许经过认定的服务性动物进入，且必须明确标识为服务性动物。安全：为确保所有人的安全，场所内严禁携带枪支或其他武器。

第5节. 禁止吸烟规定。场所内禁止吸烟。这包括电子烟、雾化器以及所有可吸食的烟草或其他物质。仅允许在场所外指定区域吸烟。

第6节. 酒精限制。在俄勒冈会议中心，含酒精饮料仅限在购买地点饮用或开封。严禁在会议大厅或委员会会议期间饮用酒精饮料。

第7节. 违规行为。蓄意违反上述第1至6节所规定的任何行为准则，即构成对代表道德义务的违反，并可能导致根据工会会章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

规则十

投票系统。口头表决（赞成或反对）应为通常采用的表决方式。不过，主席可选择通过让代表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在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涉及会章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2/3）投票通过。任何代表均可在主席宣布表决结果之前或之后，请求主席进行举手表决。对主席裁决提出异议时，应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进行口头表决时，若登记代表的过半数出席，即视为达到法定人数。任何对法定人数存疑的代表均可要求提供法定人数报告。在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涉及会章的决议须由参与投票的代表以三分之二（2/3）的多数票通过，弃权票不计入在内。

规则十一

撤回决议。提交给大会的任何决议，只有经参与投票的代表以过半数票通过，方可撤回。

规则十二

委员会决议。任何委员会均不得改变决议的主题。这些委员会获授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可对决议进行修改、暂缓审议、合并或拆分，并随后以建议修正案的形式向大会提交这些决议。

规则十三

决议转交。相关委员会的主席必须在下一次全体大会召开之前，将关于把某项决议从一个委员会转交至另一个委员会的建议告知大会主席。大会主席须批准所有转交事项，并将这些转交事项作为会议的第一项议程进行报告。

规则十四

委员会报告。

第1节。委员会应就每项决议提出报告，建议通过或否决该决议，但留在委员会审议的决议除外。委员会提交的每项决议均应视为正在审议的主要动议。无需附议。

第2节。负责提交该决议的委员会主席，可就按所呈形式通过该决议发言五（5）分钟。辩论限制应按照规则六的规定执行。主席的开场报告时间不计入该决议的辩论总时间限制。

规则十五

第1节. 修订。在委员会或大会中提出的修正案，其内容仅限于该项决议（或各项决议）的主题范围。旨在修改措辞或语法的修正案可以在委员会中提出，但在大会会议中属于程序不当，除非该修正案对于澄清决议内容是必要的。在大会议上，仅可针对决议中指导具体行动的“进一步决议”（Be it Resolved）部分提出修正案，而不得针对阐明提案理由的“鉴于”（Whereas）条款提出修正案。对于超过十个字的修正案，建议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提交大会审议之前提前准备好。

第2节.如果在大会提出的修正案与委员会曾审议过的修正案实质相似，委员会主席可提出程序问题，说明该修正案遭委员会否决的理由。

规则十六

留置于委员会审议。凡经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决定“留置于委员会”的决议，均可由代表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相关动议，将其提交至大会审议。此类动议应被视为正在审议的主要动议，并且必须在下一次委员会报告开始之前完成。

规则十七

延期或搁置动议。提出推迟或搁置议事的动议是符合程序的，但前提是该动议旨在将议事推迟或搁置至本次大会会议期间的特定时间。

规则十八

重新审议。如果提出动议的代表在此前的表决中投票支持最终通过的一方，则可以提出重新审议的动议；但每个议题只能提出一次，并且必须在下一份委员会报告开始之前提出。

规则十九

第1节. 电子设备。在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室，移动设备均须保持静音状态。

第2节. 侧边讨论。鉴于这些私下交谈可能会干扰正在进行的议事工作，鼓励代表和工作人员将此类交谈移至委员会会场之外，以及委员会会议室之外进行。会务传令

员（Pages）和会场警卫（Sergeants-at-Arms）有权要求代表和工作人员将具有干扰性的私下交谈移至会场之外进行。

第3节. 轮椅 / 电动代步车礼让规范。为体现工会支持《美国残疾人法案》（ADA）及无障碍便利措施，对于使用行动辅助设备的人士在会场内通行时，应给予礼让和便利。请各位代表允许使用助行设备的人士及其协助人员在排队等候服务、电梯或餐饮时优先通行。

第4节. 标牌或横幅。除大会的官方标牌和横幅外，不得在会场内悬挂或展示任何标牌或横幅。除关于展示工会选举竞选材料的第九条规则所规定的限制外，允许在旁听席区域/观察区域展示标语及横幅。此项禁令不适用于为所有全州干事候选人分发的竞选宣传资料，前提是这些候选人选择在指定时间分发此类资料。

规则二十

常设规则委员会。常设规则委员会获授权对会章所有已获通过的修订案进行编辑，以确保其表述与现有措辞相符；此类编辑不得涉及实质性内容。委员会应在大会会议结束之日起九十（90）天内，将任何此类编辑修改报告给理事会。

规则二十一

规则委员会报告。大会规则委员会的这份报告，应由该委员会主席提出动议，提交大会采取适当行动。